

济南市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文件

钢城发改价格〔2024〕1号

关于钢城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钢城区委老干部局：

你局《关于钢城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定钢城区老年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为：书法、绘画、声乐、舞蹈、瑜伽、葫芦丝、摄影、朗诵、诗词创作、莱芜梆子、太极拳等专业学费每生每学年100元，加学1门另加收60元；计算机专业（含摄影后期制作、相册视频制作）学费每生每学年240元；器乐专业（电子琴、古筝、手风琴、古琴等）学费每生

每学年 260 元；钢琴、电钢琴等特殊专业学费每生每学年 400 元。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等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

二、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应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钢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济南市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